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〔2026〕11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校级各类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政〔2023〕109号）、《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院政〔2025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校决定开展 2026 年度校级各类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本年度校级各类项目分为 4 类：培育项目、专项项目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、引进博士科研启动项目。项目期限无特别说明的均为 2 年。

（一）培育项目

本次校级培育项目的遴选对象分为两类国家级项目申报主体：第一类为上一年度申报但未获批立项的主体，**适用于立项名单在本次申报截止日前尚未公布的情况**；第二类为本年度申报但未获批立项的主体，**适用于立项名单在本次申报截止日前已经公布的情况**。培育项目所用申报书，必须与申报国家级项目时向系统提交的版本完全一致；若已收到系统反馈的专家评审意见，需将专家评审意见与申报书电子版合并为单个 PDF 文件后上传。

（二）专项项目

本次校级专项项目的申报类别共分为以下四类：

1. 党建研究专项：面向全体教职工党员，可参考《2026 年校级党建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1）进行申报，项目周期 1 年。

2. 思想政治研究专项：面向我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，可参考《2026 年校级思想政治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2）进行申报，也可不拘泥于选题指南内的题目，根据自己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，自主确定选题、自拟题目进行申报。

3. 地方特色文化研究专项：面向我校从事相关研究的全体教学科研人员，可参考《2026 年校级地方特色文化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3）进行申报，也可在符合专项立项项目范围前提下，结合自身研究实际自拟题目申报。

4. 基础教育专项：面向全体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教师，原则上，教育专硕点建设相关系（院、部）至少申报 1 项，申请人可参考《2026 年校级基础教育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4）确定选题，也可结合实际情况自拟题目申报。

5. 辅导员专项：面向我校全体专职辅导员以及学生工作一线的思政管理干部开放，申请人可参照《2026 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5）选定选题，也可结合个人研究基础与岗位工作积累自主拟定选题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转化项目

2026 年度已完成成果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院政〔2025〕29 号）（附件 6）

相关规定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引进博士科研启动项目

根据人力资源部核定的引进博士人员名单，相关博士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申报，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1. 线上申报操作流程：

“智慧忻师”（电脑端）→ 应用中心 → 科研管理系统
→ **校级项目申报（注意：不是“新增立项校级项目”窗口）**
→ 选择相应申报类别 → 根据提示进行项目申报操作 →
提交 → 系部审核（系部秘书权限） → 科研部审核。

2. 申报时间安排：

（1）**系统开放时间：7月30日至9月17日**

（2）**系统审核截止时间：9月18日**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9月17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项目申请人完成在线申报并通过科研部审核后，需在系统中下载打印申报书，使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；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7）一式1份。

请于**9月21日上午11:00前**，以系部为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版材料至行政楼A210室，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（命名为：**姓名+2026年校级XXX项目申报书**）发送至邮箱 xzsykyc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单位+校级XXX项目。

附件 1：2026 年校级党建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

附件 2：2026 年校级思想政治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
指南

附件 3：2026 年校级地方特色文化研究专项项目申报选题
参考指南

附件 4：2026 年校级基础教育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

附件 5：2026 年校级辅导员专项项目申报选题参考指南

附件 6：忻州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

附件 7：科研诚信承诺书

科研部

2026 年 7 月 26 日